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及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時，將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就合共24,88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約7.36%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行使部份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2.9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24,880,000股現有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800,000港元。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正式結束。

穩價期內，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 50,719,000 股股份；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譚文華先生借入 50,719,000 股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市場分不同批次以每股 2.92 港元購入合共 25,839,000 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最後一次購股行動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進行；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合共 24,880,000 股股份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協調人就合共 24,88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約 7.36% 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行使部份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 2.92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24,880,000 股現有股份。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70,800,000 港元。超額配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超額配發股份乃純粹供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用。緊接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的前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超過25%。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持股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緊接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474,294,500	28.05%	474,294,500	28.05%
WWIC(附註2)	358,364,000	21.20%	358,364,000	21.20%
莊先生及聯繫人(附註3)	102,964,000	6.09%	99,719,000	5.90%
許祐淵先生(附註4)	9,293,500	0.55%	9,293,500	0.55%
張麗明女士(附註4)	3,133,500	0.19%	3,133,500	0.19%
焦平海先生(附註4)	3,135,500	0.19%	3,135,500	0.19%
公眾人士	39,581,500	43.73%	742,826,500	43.92%
	<u>1,690,766,500</u>	<u>100%</u>	<u>1,690,766,500</u>	<u>100%</u>

附註：

- 譚先生實益擁有471,910,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0%，其中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將歸還譚先生的50,719,000股股份及權益。此外，譚先生的近親則實益擁有合共2,384,000股股份。
- WWIC由合晶科技全資擁有。
-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莊先生於合共10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EC持有84,674,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持有17,0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權益。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後，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將維持不變，但PEC及佑昌燈光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分別減至82,617,000股股份及15,847,500股股份。
- 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焦平海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正式結束。

穩價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 50,719,000 股股份；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譚文華先生借入 50,719,000 股股份，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市場分不同批次以每股 2.92 港元購入合共 25,839,000 股股份。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最後一次購股行動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進行；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合共 24,880,000 股股份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許祐淵、張麗明；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及莊堅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符霜葉、林文及張椿。